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及其配偶王小林为公司（公司指“统联精密”或此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两家子公司“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其中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模具”）以其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 2,000.00 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制造”）拟向高新投小额贷款申请 1,500.00 万元融资授信额度。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申请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对高新投融资担保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均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期限为 360 天。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仍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无需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市规则》7.2.11 条第五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

1、债务人暨专利权质押担保方

（1）债务人暨专利权质押担保方：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西路 9 号 6 栋太古银德产业园厂房一层南一区、四层南一区

（3）法定代表人：杨虎

（4）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6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DA0302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的设计、研发与销售；通讯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五金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的生产；通讯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五金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的生产。

2、债务人

(1) 债务人：深圳市泛海统联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西路9号6栋太古银德产业园厂房一层-六层（整栋）

(3) 法定代表人：郭新义

(4)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F0Q90W

(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模具的设计、研发；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通讯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五金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的设计、研发；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的研发、设计；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的研发、设计；自动化设备、软件的研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的生产；通讯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五金金属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金属粉末冶金注射成型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碳纤维等其他复合材料精密模具的生产；通信产品、电脑产品、电子产品、移动终端及其他产品、各类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其他新型材料及其产品、触摸屏及其保护玻璃、LED等光学、光电类产品及其精密零组件、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贷款方

1、贷款方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 35 楼 10-25 单元

3、法定代表人：曾琿

4、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3 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169615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三）担保方

1、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56268F

3、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4、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5、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1 日

6、营业期限：2011-04-01 至 2031-04-01

7、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4,349.3637	46.3356%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89,479.9730	27.0686%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86,170.6633	26.5958%
总计	700,000.0000	100.0000%

（四）反担保方暨关联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虎直接持有公司 3,490.95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21.79%，通过深圳浦特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泛海统联科技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泛海统联（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1.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3.71%的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小林女士为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公司 4.423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0.03%，通过泛海统联（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份。

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三、贷款的基本情况

（一）精密模具

- 1、贷款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生日起 360 日；
- 4、贷款利率：以单项借款合同为准；
- 5、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6、担保措施：

（1）以精密模具名下有权处分的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实用新型专利为一种精密模具直顶机构（专利号：ZL201821174349.7）。

（2）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贷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对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二）智能制造

- 1、贷款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2、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发生日起 360 日；
- 4、贷款利率：以单项借款合同为准；
- 5、担保措施：

（1）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贷款向高新投小额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对高新投融资担保为上述贷款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

在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杨虎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资产抵押或担保等事宜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杨虎先生及王小林女士无偿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需因此事项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费用。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业务，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业务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杨虎先生及王小林女士无偿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上述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杨虎先生及其配偶王小林女士为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

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事项提供反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国民

朱国民

柳泰川

柳泰川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0日

